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1年6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組織架構及組織章程細則須遵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我們的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高新區社區科技南一路28號達實大廈2102室。本公司已在香港新界沙田香港科學園一期科技大道東1號核心大樓1座五樓520-522室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已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2025年10月10日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張琦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以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及附屬公司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

下文載列本公司附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的股本變動情況如下：

- 於2025年8月7日，豐疆智能湖北的資產資本由人民幣931,313,527元增至人民幣962,357,311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附屬公司並無其他股本變動。

4. 股東決議案

根據全體股東於[•]通過之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惟須待[編纂]後方能作實；
- (b) 批准[編纂]及[編纂]；
- (c) 於[編纂]後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i)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並作出或授出要約或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任何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及(ii)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的庫存股份，而可能須配發、發行或處理，或須予以出售及／或轉讓持作庫存股的庫存股份(惟根據[編纂]或以供股方式，或因隨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可能不時按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別權力而配發及發行股份的類似安排的任何認購權獲行使，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除外)，惟股份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i)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ii)根據[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iii)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20%；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編纂]或本公司證券可能[編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編纂]回購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i)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ii)根據[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iii)庫存股份(如有))10%的股份；及
- (f) 上文(d)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透過增加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擴大，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i)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ii)根據[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iii)庫存股份(如有))的10%。

上文(d)、(e)及(f)段所述的各項一般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為止：

- 緊隨[編纂]完成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有關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方式獲股東無條件或有條件續期；或
-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緊隨[編纂]完成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方式修訂或撤銷有關授權之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購回本身證券

以下各段載有(其中包括)聯交所規定就購回自身證券須收錄於本文件的若干資料。

(a) 上市規則條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為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購回股份(必須為繳足)必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日期為[•]的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證券可能[編纂]並且獲證監會及[編纂]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編纂]購回股份，惟有關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後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i)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ii)根據[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iii)庫存股份(如有))的10%，直至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更新(不論無條件或受條件規限))，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ii) 資金來源

根據細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購回必須以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不時生效的買賣規則規定以外的償付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並符合開曼公司法，本公司的任何購回可以利潤或為購回目的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或以資本撥資。購回時應付的溢價高於將予購回股份的面值，必須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金額或從資本中撥備，倘獲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並符合開曼公司法。

(iii) 買賣限制

本公司可回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不包括(i)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ii)根據[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及(iii)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在緊隨股份回購後30天內，未經證券交易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發行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或宣佈擬發行新股，或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為免生疑問，此限制將不適用於：(i)通過資本化發行方式發行新股份或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ii)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計劃授予股份獎勵或購股權，或在歸屬或行使該等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股份計劃下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後發行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及(iii)根據行使回購前已流通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類似工具(該等工具要求發行人發行證券)而發行新股份或轉讓庫存股份。如果回購將導致[編纂]持有的[編纂]股份數目低於[編纂]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不得在[編纂]回購股份。本公司須促使由本公司委任以進行股份回購的經紀向[編纂]披露[編纂]可能要求的有關回購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如果購買價較其股份在聯交所過去五個交易日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發行人不得在聯交所購買其自身股份。

(iv) 已回購股份之地位

股份回購後，本公司可註銷任何已回購股份和／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但需根據(其中包括)回購時的市場狀況和其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其可能因環境變化而變化)。

(v) 暫停回購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在獲知內幕消息後，須待該消息公開後，方可進行任何股份回購。特別是，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仍有效的上市規則規定，在緊接以下兩者前的30天內(以較早者為準，兩種情況均截至業績公告日期止)，除非屬特殊情況，否則本公司不得在[編纂]回購股份：

- (i) 董事會會議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日期(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規定)(該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者)；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發佈本公司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或發佈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的截止日期(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規定)。

此外，若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回購證券。

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在[編纂]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後30天內不得在[編纂]購買其自身任何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vi) 程序和申報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編纂]或其他地方回購股份必須在不遲於本公司可能購買股份（不論於[編纂]或其他地方）的任何日期後的營業日上午交易時段開始前30分鐘或任何開市前時段開始前30分鐘（以較早者為準）向聯交所申報。該申報須說明(i)前一天購買的股份總數、每股購買價或就有關購買支付的最高和最低價，(ii)所購買的股份是否在任何有關購買結算後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以及（如適用）與本公司先前披露的意向聲明有任何偏差的原因，及(iii)確認該等購買乃根據上市規則於[編纂]作出，且本公司先前披露的說明函件所載詳情概無重大變動。此外，本公司的年度報告須披露有關本年度股份回購的詳情，包括回購股份數目的月度明細、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有關購買支付的最高和最低價（如相關）以及支付的總價。

(vii) 關連方

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回購證券，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公司出售其證券。

(b) 回購的原因及影響

董事認為，獲得股東的一般授權以使董事能夠在[編纂]上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根據當時的市場狀況和融資安排，有關回購可能會導致每股淨資產和／或每股盈利增加，且僅會在董事認為有關回購將使本公司和股東受益的情況下進行。

(c) 回購的資金

在回購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例及規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文件披露的當前財務狀況，並考慮到當前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如果悉數行使購回授權，相較於會計師報告所披露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狀況，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和／或債務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如果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不時所需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臨時措施

就本公司存放於[編纂]以待於[編纂]再出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經董事會批准後，本公司將採取以下臨時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i) 促使經紀不就存放於[編纂]的庫存股份向[編纂]發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
- (ii) 就股息或分派(如有且如適用)而言，將於股息或分派的相關記錄日期前從[編纂]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該等庫存股份；或
- (iii) 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如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該等權利將根據適用法例暫停)。

(e) 一般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及於[編纂]後將不會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據董事會所知，本文件所載的說明函件和建議股份回購均無異常之處。

董事或(據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會將按照上市規則和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如任何回購股份導致[編纂]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必須於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編纂]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實施。據信，除非特殊情況，否則通常不會批准豁免此條文。

若因任何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所持本公司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而言，該項股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且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述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根據一般授權購回股份將引起收購守則產生任何後果。

無本公司核心關係人通知本公司其目前有意於行使購回委託時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承諾不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已訂立下列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編纂]。

2. 本集團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分類	權利人	註冊號	註冊地	註冊日
1		9、42	豐疆智能國際有限公司	307013493	香港	2025年8月29日
2	FJDynamics	7、9、12、42	豐疆智能國際有限公司	307013439	香港	2025年8月29日
3		7、12	豐疆智能國際有限公司	307013484	香港	2025年8月29日
4	丰疆智能	42	豐疆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61865802	中國	2023年3月7日
5	FJDynamics	9	豐疆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59828855	中國	2022年3月21日
6	丰疆智能	9	豐疆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59231024	中國	2023年2月14日
7		9	豐疆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34140350	中國	2020年12月7日
8		7、9、11	豐疆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018559568	歐盟	2022年1月14日
9	FJDynamics	7、9、11	豐疆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018559558	歐盟	2022年1月14日
10		7、9、11	豐疆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7108850	美國	2023年7月11日
11	FJDynamics	7、9、11	豐疆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7108849	美國	2023年7月1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商標	分類	權利人	註冊號	註冊地	註冊日
12		9	豐疆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1670000	馬德里-歐盟	2022年7月8日
13		9	豐疆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1670000	馬德里-美國	2022年7月8日
14	FJDynamics	7、9、42	豐疆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1669291	馬德里-歐盟	2022年7月8日
15	FJDynamics	7、9、42	豐疆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1669291	馬德里-美國	2023年10月10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專利：

序號	專利描述	類型	註冊權利人	註冊地	專利號	申請日
1	路線規劃方法、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豐疆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22111061588	2022年 9月9日
2	基於雙目視覺的智能避障方法、裝置、機器人及介質.....	發明	豐疆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22105054731	2022年 5月10日
3	一種遠程監控割草機系統.....	實用新型	豐疆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21234246645	2021年 12月31日
4	一種割草機的整機控制系統及割草機.....	實用新型	豐疆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21234523309	2021年 12月31日
5	一種動力電池加熱系統.....	實用新型	豐疆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2220092150X	2022年 1月14日
6	一種操控機構及割草機.....	發明	豐疆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2111673874X	2021年 12月31日
7	地圖構建方法、地圖使用方法、裝置、設備和存儲介質.....	發明	豐疆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21113763190	2021年 11月19日
8	一種基於視覺的農機駕駛方法、系統、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豐疆湖北	中國	2021105299749	2021年 5月1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描述	類型	註冊權利人	註冊地	專利號	申請日
9	自動駕駛的轉向控制方法和方向盤轉向單元.....	發明	豐疆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21100137979	2021年 1月6日
10	剎車釋放裝置和電動割草機械.....	發明	豐疆智能軟件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中國	202010241363X	2020年 3月31日
11	基於視覺的室內導航系統和室內導航方法.....	發明	豐疆湖北	中國	2020102070803	2020年 3月23日
12	推料設備及其充電方法.....	發明	豐疆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19114035314	2019年 12月30日
13	推料機及其推料方法.....	發明	豐疆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19113985786	2019年 12月30日
14	調高裝置和帶有調高裝置的割草機.	實用新型	豐疆湖北	中國	2019219839505	2019年 11月15日
15	拖拉機的自動換擋裝置.....	實用新型	豐疆湖北	中國	2019219095961	2019年 11月7日
16	拖拉機的自動離合裝置.....	實用新型	豐疆湖北	中國	2019219091674	2019年 11月7日
17	割草機.....	實用新型	豐疆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2019217035379	2019年 10月12日
18	割草機械.....	實用新型	豐疆湖北	中國	2019215056845	2019年 9月10日
19	割草機械.....	實用新型	豐疆湖北	中國	2019215083749	2019年 9月10日
20	插秧機及其接續插秧方法.....	發明	豐疆湖北	中國	2019103302627	2019年 4月23日
21	收割機和物流車智能配合系統和方法.....	發明	豐疆湖北	中國	2019102803430	2019年 4月9日
22	混合動力拖拉機.....	實用新型	豐疆智能科技研究院(常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19203195616	2019年 3月13日
23	農機群管理系統和管理方法.....	發明	豐疆湖北	中國	2019100704869	2019年 1月25日
24	插秧系統及其插秧方法.....	發明	豐疆湖北	中國	2019100483781	2019年 1月1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描述	類型	註冊權利人	註冊地	專利號	申請日
25	收割機和物流車智能配合系統和方法	發明	豐疆湖北	加拿大	3132015	2021年 9月28日
26	收割機和物流車智能配合系統和方法	發明	豐疆湖北	歐盟	19923927.8	2021年 10月29日
27	收割機和物流車智能配合系統和方法	發明	豐疆湖北	美國	17490129	2021年 9月30日
28	一種基於視覺的農機駕駛方法、系統、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豐疆湖北	日本	7390428	2022年 5月10日
29	一種基於視覺的農機駕駛方法、系統、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豐疆湖北	加拿大	3158030	2022年 5月9日
30	一種基於視覺的農機駕駛方法、系統、設備及存儲介質.....	發明	豐疆湖北	澳大利亞	2022203152	2022年 5月11日
31	基於雙目視覺的智能避障方法、裝置、機器人及介質	發明	豐疆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美國	12197223	2022年 9月7日
32	推料設備及其充電方法和推料機及其推料方法	發明	豐疆湖北	美國	12161091	2022年 6月27日
33	推料設備及其充電方法和推料機及其推料方法	發明	豐疆湖北	歐盟	4085759	2022年 7月18日

(c) 版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版權：

序號	註冊權利人	著作權描述	註冊地	證書號	登記號
1	豐疆智能科技研究院(常州)有限公司.....	FJDynamics自動轉向軟件V2.1 [簡稱：自動轉向軟件]V2.1	中國	軟著登字 第9682759號	2022SR072856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註冊權利人	著作權描述	註冊地	證書號	登記號
2	斯維壘智能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Sveaverken F100自動轉向系統[簡稱：Sveaverken F100] V3.1	中國	軟著登字第10359352號	2022SR1405153
3	豐疆智能軟件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FJD Trion Model點雲數據處理軟件[簡稱：FJD Trion Model] V1.2	中國	軟著登字第13633350號	2024SR1229477
4	豐疆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FJD中型智能割草機控制系統 V1.0	中國	軟著登字第14966023號	2025SR0309825
5	豐疆智能科技研究院(常州)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疆馭AT2自動駕駛系統[簡稱：AT2 V25.103.0]	中國	軟著登字第15260505號	2025SR0604307
6	豐疆智能科技研究院(常州)有限公司.....	Sveaverken F200 MAX自動駕駛系統V24.102.3	中國	軟著登字第15465018號	2025SR0808820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重要或可能屬重要的互聯網域名：

序號	域名	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fjdynamics.com	豐疆湖北	2018年4月18日	2027年4月18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及下文所披露者外，據我們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新股份)，我們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須知會我們及[編纂]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及期貨條例[編纂]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編纂]須知會我們及[編纂]的權益及淡倉：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¹⁾	股份數目	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持股百分比	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持股百分比
董事				
吳博士 ⁽²⁾	受控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318,453,627	23.59%	[編纂]%
張琦女士 ⁽³⁾	受控法團權益； 實益擁有人	33,000,000	2.44%	[編纂]%
秦碩先生 ⁽⁴⁾	實益擁有人	12,900,000	0.96%	[編纂]%

附註：

- (1) 上述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Simple Mindset為吳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吳博士被視為於Simple Mindset持有的131,947,17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吳博士的股份獎勵，吳博士有權收取最多54,008,076股股份，惟須受該等股份獎勵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截至同日，該54,008,076股股份由Future Sharing持有。

此外，由於簽立投票代理協議，據此（其中包括），Future Sharing及Million Kirin同意委任Simple Mindset全權行使Future Sharing及Million Kirin所持股份的所有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吳博士及Simple Mindset被視為於Future Sharing及Million Kirin持有的186,506,45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Million Kirin為張琦女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據此，張琦女士被視為於Million Kirin所持有的3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授予張琦女士的股份獎勵，張琦女士有權收取最多1,000,000股股份，惟須受該等股份獎勵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 (4) 該等股份指秦碩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獲授的股份獎勵獲得最多12,900,000股股份的權利，惟須受該等股份獎勵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

(b)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的條文須向我們及[編纂]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主要股東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緊隨[編纂]完成後，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

2. 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之詳情

(a)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年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執行董事的委任須遵守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的規定。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初步年期為自[編纂]起計三年。該等委任須遵守章程細則項下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的規定。

3. 董事的薪酬

除會計師報告附註13所披露者外，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我們的董事概無自本公司收取其他酬金或實物利益。

4.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編纂][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須知會我們及[編纂]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我們及[編纂]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我們的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編纂]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量5%以上的股東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d) 概無董事或名列於本附錄「— 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
 - (i) 於我們的發起過程中，或在我們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或
 - (ii) 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股份激勵計劃

[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向558名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股份獎勵」)，涉及合共118,706,534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新股份)約[編纂]%。[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不會在[編纂]後進一步授出股份獎勵，且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全部股份獎勵皆向特定個人授出。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的規定。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 — 有關[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的豁免」。

以下為[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認可若干僱員之貢獻，並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效力，以及吸引合適人選推動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

(b) 合資格承授人

[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承授人包括本集團的任何僱員(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執行董事)。

(c) 管理

[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由董事會及根據計劃規則和信託契約委任的受託人管理。

(d) 股份總數

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股份獎勵相關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154,506,454股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期限

除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外，[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自[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採納日期起10年內有效及生效。

(f) 歸屬期

在遵守[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達成歸屬條件的前提下，股份獎勵將按照有關授出通知書所載的歸屬時間表歸屬於有關選定僱員。

(g) 已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詳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編纂]前股份獎勵計劃向558名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涉及合共118,706,534股股份，佔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新股份）約[編纂]%。在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中，三名董事（各自亦為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三名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及552名其他承授人（屬本集團僱員但並非董事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分別獲授涉及67,908,076股、10,380,000股及40,418,458股股份的股份獎勵。假設所有未歸屬獎勵均已全部歸屬，則於緊隨[編纂]完成後，股東的股權將不會被攤薄，且不會對每股虧損產生攤薄影響，原因是所有獎勵涉及的股份均已發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的尚未行使的股份獎勵詳情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的職位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 股份獎勵相關的 股份數目	每份股份 獎勵的購買價 (人民幣元)	歸屬期	緊隨[編纂]後 估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董事(其各自亦為本公司 高級管理層成員)						
吳迪	董事會主席、 首席執行官 及執行董事	2025年12月31日	54,008,076	0.0000064	請參閱附註(2)	[編纂]%
張琦	執行董事兼財 務總監	2025年12月31日	1,000,000	0.0000064	請參閱附註(3)	[編纂]%
秦碩	執行董事兼 營運總監	2021年11月29日、 2023年2月16 日、2024年2月9 日、2025年4月1 日及2025年12月 31日	12,900,000	0.0000064	請參閱附註(4)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承授人姓名	於本集團 的職位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 股份獎勵相關的 股份數目	每份股份 獎勵的購買價 (人民幣元)	歸屬期	緊隨[編纂]後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概約 股權百分比
本公司其他關連人士						
韓彬	豐疆湖北的董事	2022年1月26日、 2023年2月16 日、2024年2月9 日、2025年4月1 日及2025年12月 31日	7,200,000	0.0000064	請參閱附註(5)	[編纂]%
王銳	我們的附屬 公司豐疆湖 北、豐疆智 能科技研究 院(常州) 有限公司及 Sveaverken Svea Agri AB 的董事	2021年11月29日、 2023年2月16 日、2024年2月9 日、2025年4月1 日及2025年12月 31日	1,000,000	0.0000064	請參閱附註(6)	[編纂]%
劉列	我們的附屬公 司豐疆湖北 的董事	2021年11月29日、 2023年2月16 日、2024年2月9 日、2025年4月1 日及2025年12月 31日	2,180,000	0.0000064	請參閱附註(7)	[編纂]%
其他						
552名承授人屬本集團僱 員(本公司董事或高 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 人士除外)	—	自2021年11月29日 至2025年12月31 日	40,418,458	0.0000064	請參閱附註(8)	[編纂]%

附註：

- (1)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新股份。
- (2) 就於2025年12月31日授出的54,008,076份股份獎勵而言，自授出日期起計，每滿12個月當日將有25%的股份獎勵歸屬。
- (3) 就於2025年12月31日授出的1,000,000份股份獎勵而言，自授出日期起計，每滿12個月當日將有25%的股份獎勵歸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4) 就於2021年11月29日授出的3,500,000份股份獎勵而言，其中40%、30%及30%將分別於自2021年11月29日起計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當日歸屬。就於2023年2月16日、2024年2月9日、2025年4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授出的3,000,000份、2,000,000份、400,000份及4,000,000份股份獎勵而言，自各授出日期起計，每滿12個月當日將有25%的股份獎勵歸屬。
- (5) 就於2022年1月26日授出的2,000,000份股份獎勵而言，其中40%、30%及30%將分別於自2022年1月26日起計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當日歸屬。於2023年2月16日、2024年2月9日、2025年4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授出的800,000份、1,000,000份、400,000份及3,000,000份股份獎勵而言，自各授出日期起計，每滿12個月當日將有25%的股份獎勵歸屬。
- (6) 就於2021年11月29日授出的500,000份股份獎勵而言，其中40%、30%及30%將分別於自2021年11月29日起計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當日歸屬。就於2023年2月16日、2024年2月9日、2025年4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授出的100,000份、200,000份、100,000份及100,000份股份獎勵而言，自各授出日期起計，每滿12個月當日將有25%的股份獎勵歸屬。
- (7) 就於2021年11月29日授出的1,500,000份股份獎勵而言，其中40%、30%及30%將分別於自2021年11月29日起計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當日歸屬。就於2023年2月16日、2024年2月9日、2025年4月1日及2025年12月31日分別授出的400,000份、200,000份、30,000份及50,000份股份獎勵而言，自各授出日期起計，每滿12個月當日將有25%的股份獎勵歸屬。
- (8) 股份獎勵應按照各承授人其各自授予通知中列明的歸屬時間表歸屬。

[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

經我們的股東於[•]的書面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惟須待[編纂]後方為有效。

(a) 目的

[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在於激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將其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掛鉤，鼓勵其努力提升本公司的價值。

(b)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就本段而言，包括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可全權酌情向(a)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合資格僱員」)及(b)本公司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及僱員(「關聯實體參與者」，連同合資格僱員，統稱為「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以認購董事會所釐定數目的股份。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須由董事會不時根據董事會的意見對(其中包括)參與者的個人表現、時間投入、按照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釐定的職責或僱傭條件、在本集團的任職年限、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實際程度以及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實際或潛在貢獻，以及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的成功所付出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釐定。

(c) 最高股份數目

- (i) 在下文第(iii)及(iv)段的規限下，因根據[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股份開始在[編纂][編纂]當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日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任何庫存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即[編纂]股股份。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將不計及根據[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 (ii) 在下文第(iii)段的規限下，計劃授權限額可在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之日(或[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獲採納之日，視情況而定)起三年後的任何時間通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的方式進行更新，前提是(1)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無控股股東，則為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在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2)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13.39(7)、13.40、13.41及13.42條的規定。倘緊隨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規定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立即進行更新以致更新後計劃授權的未使用部分(佔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的計劃授權的未使用部分相同(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整股)，則本段第(1)及(2)項下的規定不適用。
- (iii) 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因根據[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在經更新計劃授權獲批准之日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的10%。
- (iv) 在不影響上文第(iii)段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尋求單獨的股東批准，以向本公司於尋求批准前明確確定的參與者授予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向其股東發送一份通函，其中包含特定參與者的一般說明、將授予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目的，並說明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條款將如何達到該目的，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其他資料。

(d) 承授人的最高配額

倘向參與者授予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將導致因截至該授予之日(包括該日)的12個月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的所有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則該授予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且該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放棄投票。將授予該參與者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在股東批准前確定。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e)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授出及行使

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可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有關要約時全權酌情決定其認為合適的事項、時限或條件(倘有)，包括(但不限於)在行使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前必須達到合資格參與者及／或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應達到或實現的業績標準條件(如收入增長率每股盈利及／或股東總回報率)。

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授出要約應通過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不時釐定的函件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列明股份數目、歸屬期、認購價、購股權期間、接受授予購股權的截止日期，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有關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授出條款持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且受[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文約束。當本公司於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授出要約訂明的時間內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接納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函的副本連同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支付的1港元(或經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任何管轄權區的當地貨幣等值於1港元的金額)時，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應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並生效。

購股權或獎勵股份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可出讓，並且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就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增設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增設任何權益。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規定將使本公司有權註銷該承授人的任何未行使權利。

購股權可按照[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於董事會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期限(期限由授予購股權要約當日之後至少滿12個月的一日開始，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向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結束，並受[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有關提早終止的條文限制)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在歸屬或行使前(如適用)必須持有的最短時限為12個月。

(f) 認購價

於行使購股權時，認購購股權項下每股股份應付的金額(「認購價」)由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i) 股份面值；
- (ii) 於授出日期當日(必須為營業日)，[編纂]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編纂]；及
- (i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編纂]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的平均[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認購股份獎勵項下每股股份應付的金額（「**購買價**」）由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基於股份的現行收市價、股份獎勵的目的及合資格參與者的貢獻等考量因素全權酌情釐定。

(g)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 (i) 向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ii) 倘向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股份獎勵（不包括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的所有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股份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股份獎勵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 (iii) 倘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認股權或股份獎勵會導致截至該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根據**[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就向有關人士授出的全部購股權及獎勵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任何認股權）合共佔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須經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就此規定的所有資料。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惟擬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並於上述通函中表明其有意投票反對建議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除外）。倘首次授出認股權或股份獎勵須獲有關批准，則向本公司董事、首席執行官、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或獎勵股份的條款如有任何更改，亦須經股東以上述方式批准。

(h) 限制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概不得發售或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 (i) 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在任何價格敏感事件發生後，或價格敏感事項已成為決策主要因素後，直至（包括）相關價格敏感或內幕消息根據適用法律條款或上市規則予以公告後的**[編纂]**為止；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 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自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起算之期間內：
- (a) 批准本公司年度、季度(如有)或任何其他半年業績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刊發年度、季度(如有)或任何其他半年業績公佈的最後期限；
- 及業績公告結束當日。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 (iii) 予任何董事(惟行使購股權時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之委員會釐定者，則不在此限)：
- (c) 於緊接本公司年度業績刊發前60日期間內或，倘期間更短，則指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止的期間；或
 - (d) 於緊接季度(如有)或半年度業績刊發前30日期間內或，倘期間更短，則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之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止的期間。

(i)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失效

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且不可行使：

- (i) 購股權期間或[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項下其他適用行使期屆滿；
- (ii) 下列第(l)(i)及(l)(iii)段所述期屆滿或相關事件發生時；
- (iii) 在符合[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規定的前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iv) 承授人違反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的相關條款之日；或
- (v) 載有要約或授出相關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函件訂明的任何事項發生或未發生、任何期間屆滿或任何條件未達成。

(j) 投票及股息權

承授人不得因根據[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投票、股息權、轉讓權或股份所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除非及直至承授人(或根據適用法律之規定並符合[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條款而繼承承授人權益之其他人士)作為該持有人登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為免生疑問，持有[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下未歸屬股份的受託人(不論直接或間接)須就根據上市規則須經股東批准的事宜放棄投票，除非法律另有規定須根據實益擁有人的指示投票並發出有關指示。

(k) 本公司資本結構改變的影響

於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拆分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情況下，在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尚未行使期間，經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核證屬公平合理之相應調整(如有)將就下列事項作出：

- (i) 該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倘尚未發行)，及／或
- (ii) 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及任何尚未行使獎勵股份的購買價，惟須符合：(i) 任何有關變更須使承授人有權獲得與變更前所享有相同比例之已發行股本(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整股股份)；(ii)任何有關調整須基於承授人於全面行使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時應付之認購價與購買價總額，應盡可能維持與該事件發生前相同之基準進行；及(iii)不得作出任何致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此外，就任何有關調整(資本化發行所作出的調整除外)，該等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或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指引或補充指引)的相關規定。

(l) 終止僱傭、身故或解僱時之權利

- (i) 倘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承授人為僱員，且於未悉數行使其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前，因死亡、嚴重失當行為或下文第(iii)分段所述其他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終止僱傭關係，則該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尚未行使的部分)將於其終止與本集團僱傭或聘用關係之日自動失效。
- (ii) 倘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承授人為僱員，且於未悉數行使其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前因身故而終止僱員身份，則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或在適用情況下，承授人本人)可於承授人身故日期後十二個月內，悉數或部分行使該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惟以尚未行使的部分為限)。
- (iii) 倘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承授人為僱員，而其因犯有嚴重失當行為、作出任何破產行為、陷入無力償債狀態、與其債權人作出全面安排或和解、或被裁定犯有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刑事罪行而終止僱傭關係，或(倘經董事會決定)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僱主有權即時終止其僱傭關係，則其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將於其終止與本集團僱傭關係之日自動失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m) 收購時及訂立和解計劃或償債安排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購回股份要約或以償債安排之外的其他類似方式)，則本公司須盡力促使該收購要約向所有承授人提出(依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之相同條款，並假設該等人士於悉數行使授予之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後將成為本公司股東)。倘有關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有權自該全面收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起計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該承授人尚未行使之權利。

(n) 於自動清盤時之權利

如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自願清盤，或法院命令本公司清盤，本公司應在該日期向持有全部或部分發行在外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的承授人發出通知。如果在緊接該等事件發生之前，承授人持有任何發行在外的權利，則該等承授人(或其法定個人代表)可在該決議通過之日起21天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被視為該權利在緊接該決議通過之前已獲悉數或按通知所訂明的份額行使，該通知須附有所發出通知相關股份的認購價或購買價總額的股款，據此，承授人應獲正式轉讓相關股份(或被本公司視作如此)並與股份持有者享有相同權利從清盤可用資產中收取本應就所選擇股份收取的有關金額。

(o) 股份地位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相關的股份將受到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並與轉讓當日已發行的足額繳付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除任何記錄日期早於該等轉讓日的已宣派、建議或決議派付的股息或其他分派外，持有人有權參與自轉讓當日起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p) 有效期

[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的有效期為10年，自[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成為無條件條件之日起計，在此之後，將不再根據[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定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惟[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文在行使之前所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所需的範圍內仍具有十足效力或根據[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文另有規定。

(q) 更改計劃

董事會可根據[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則隨時修改[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的任何條文(但不得對任何承授人在該日期已取得的任何權利產生不利影響)。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對[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條文和條件的任何實質性變更，以及對授予合格參與者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均應經股東大會批准，並在上市規則要求的情況下，經聯交所批准。

如果初始授予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已獲得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的批准，則對授予合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條款的任何變更必須得到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的批准。上述要求不適用於根據[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變更。

(r) 註銷購股權及股份獎勵

註銷任何已授予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均可按照董事會在其絕對酌情權下認為合適的與相關承授人商定的條款，並以符合有關該註銷的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定的方式進行。若本公司註銷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並對同一參與者進行新的授權，則該等新授權只能根據[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以經股東批准的可用計劃授權限額進行。被註銷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在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將被視作已動用。

(s) 追回

董事會可自行絕對酌情決定釐定適用於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或授予要約之扣減機制及／或追回條文，以在發生適用扣減及／或追回事件(例如嚴重不當行為、本公司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及欺詐行為)時進行規管。若董事會根據本段行使其酌情權，須向相關承授人發出書面通知。董事會根據本段作出之解釋及決定均為最終定論，並具有約束力。

(t) 終止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決議隨時終止[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的實施，在這種情況下，將不再提供進一步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但[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定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將完全有效。在該等終止之前授予的所有購股權和股份獎勵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行使。

(u)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之價值

董事會認為，披露根據[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猶如其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授出)的價值屬不適宜。任何此類估值必須基於特定的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定價模型或其他方法進行，該模型或方法取決於各種假設，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動和其他變量。由於並無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用於計算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價值的變量不可知。董事會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對已授出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價值的任何計算都將基於若干無意義且會誤導[編纂]的投機性假設。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v) 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編纂]後股權激勵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E. 其他資料

1.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重大訴訟或仲裁程序正在進行或可能針對我們或我們的任何董事，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2.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會確認，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最新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之日)起至本文件刊發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3. 聯席保薦人

各聯席保薦人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獨立於本公司。本公司應付各聯席保薦人於[編纂]中擔任本公司保薦人的費用為500,000美元。

4. 籌備費用

本公司概無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5. 推銷商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推銷商。

6.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文件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第1類(證券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定義的第1類(證券買賣)、第2類(期貨合約買賣)、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名稱	資格
海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
Harney Westwood & Riegels	本公司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海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數據合規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下的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法例第588章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行業顧問

7. 專家同意書

上述所列專家均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行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載於本文件之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有使一切有關人士受本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編纂]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的效力(倘適用)。

9. 雙語文件

依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編纂]規定的豁免，分別發佈本文件的英文版與中文版。

其他資料

除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

- (a)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i)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款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及(ii)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股份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 (b) 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任何期權，亦無就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期權；
- (c)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始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d)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e) 概無就為期超過一年且對本公司業務屬重大的廠房租賃或分期付款購買訂立任何合約；
- (f) 過去12個月內，我們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經對我們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中斷情況；
- (g) 概無影響我們將利潤匯往香港或將資本從香港以外地區匯回香港的限制；及
- (h) 本公司股權或債務證券(如有)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交易系統上市或交易，且並無正在尋求或同意尋求於[編纂]以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上市或上市許可。